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方式為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內部修訂，以釐清本公司的現有慣例，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